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东兴证券与宏邦节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东兴证券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节水”或“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11月17日起解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五条“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挂牌公司未及时申请停牌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8日起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督导协议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一项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之情形，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049、2021-050、2022-001）。

二、后续信息披露及找寻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努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三、公司与主办券商接收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周宏科，联系电话：0991-5837595

券商联系人：徐聪鑫，联系电话：0991-6555019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